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以應用科技升等評審意見表
（草案）

教師姓名：　　申請升等等級：□教授　□副教授

<table>
<tr><td colspan="2">任教單位教評會初審意見</td><td>評審等第</td><td colspan="4">院教評會總評</td></tr>
<tr><td>教學35%</td><td></td><td></td><td colspan="4" rowspan="3"></td></tr>
<tr><td>研發45%</td><td></td><td></td></tr>
<tr><td>服務與輔導20%</td><td></td><td></td></tr>
<tr><td>綜合評語</td><td></td><td></td><td rowspan="2">推薦等級</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不予推薦</td></tr>
<tr><td>任教單位教評會委員(簽章)</td><td colspan="2"></td><td>院教評會委員(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able>

註：A（90-）A-（85-89）B+（80-84）B（75-79）B-（70-74）C（70以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以應用科技升等審查參考內容（校內評審使用）草案

壹、教學績效

一、任教課程。
二、教學效果。
三、教材教案。
四、學生反映意見。
五、實務協同教學。
六、個案教學。

貳、研究績效

一、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內容
（一）關於文字表達：
1. 文字是否通順？
2. 是否詞能達意？
3. 敘述是否扼要？
4. 組織有無系統？
5. 各章節是否恰當而能把握重心？
（二）研究方法與態度
1. 研究問題是否深入？
2. 問題之制定與假設是否合理？
3. 思考推理體系有無缺陷？
4. 推演之步驟是否嚴謹？
5. 解析問題之方法態度以及結論推演是否正確？
（三）參考文獻
1. 參考資料是否註明出處？
2. 參考資料是否正確週全與研究內容是否適切相關？
3. 對相關之研究瞭解程度如何？
（四）創見與貢獻
1. 升等人之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在學術貢獻如何？
2. 升等人之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在企業界之貢獻如何？
3. 升等人之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在工程或技術之貢獻如何？

二、質量評估：對申請人所提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作整體之評估？
（一）專業知識之程度如何？
（二）創造之才華如何？
（三）努力之程度如何？
（四）獨立研究之能力如何？

三、教師應用科技報告審查標準：
（一）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

者。

（三）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四）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者。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五）以應用科技升等教師提出研發成果取代專門著作，應具下列之具體產出之一：

1. 具發明專利。
2. 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轉金額由各系、所、科、室、中心及院依其領域別自行訂定）。
3. 曾獲技術競賽獎項。
4.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
5. 促進產業進步、提升學生就業率等有具體社會貢獻。

參、服務與輔導表現：

一、對系、所、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二、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實習及學術演講等。

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四、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肆、計分方法：

升講師、助理教授：教學 35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輔導 25 分。

升副教授、教授：教學 35 分，研究 45 分，服務與輔導 20 分。